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-交通接送服務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所辦理之交通接送服務(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列DA碼照顧組合) 補助人數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橫項依:「區域別」分。

(二)縱項依: 「長照需要等級」、「性別」分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交通接送服務對象：係為協助長照需要等級第4級(含)以上(第四類偏遠縣市、偏遠鄉鎮市區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(含)以上)之失能者，藉由交通接送車輛協助失能者往（返）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及復健。

(二)交通接送服務：指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之照顧組合所列使用交通接送(編號DA01)照顧組合之服務。

(三)服務成果：本期服務個案人數：指統計本期曾有服務個案之人數。

五、資料來源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部統計處。